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一）万安药业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结果如下：..... | 13 |
| （二）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4 |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 18 |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8 |
| （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 19 |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 19 |
|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20 |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 20 |
| （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 20 |
| （八）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20 |
|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本公司、万安药业、发行人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丰县创投 | 指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即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意见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机构股东 3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增股东 1 名，为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中 1 名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万安药业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

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万安药业建立并强化了内部管理，已经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

万安药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万安药业自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万安药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此，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情况，截至2019年5月11日，公司已收到的全部认购款为18,69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补充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挂牌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的自行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万安药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1月30日,万安药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14日,万安药业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万安药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67元/股,数量预计不超过7,000,000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90,000.00元。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5月10日,丰县创投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之认购安排，在认购缴款期截止日前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90,000.00 元已存放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万安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购置必要生产设备。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812160101421020371。

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8,69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缴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自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9 年 5 月 1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万安药业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万安药业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

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获取了万安药业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安药业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万安药业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

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声明其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1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为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总股数为 7,000,000 股，总金额为 18,690,000.00 元人民币。

1、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 | 2.67 | 18,69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7,000,000 | - | 18,690,000.00 |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21MA1XC RTP7K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徐州市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大同路 8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浩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丰县中阳大道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申请单》，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华泰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号为：080040****，因此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认购人关联关系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万安药业及丰县创投《营业执照》、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并取得了与发行对象的《关于本公司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丰县创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万安药业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结果如下：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曹斌、王红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因此该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4名，持有公司24,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总计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陈克传、王永杰、王红、孙洪祥、门福英以及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曹斌回避表决《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2019年5月7日，万安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5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向公司缴纳了股份认购款。2019年5月13日，万安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5月13日，公司董事曹斌、王红就回避表决的《关于〈山东万安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出具声明与承诺，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对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无异议；公司股东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陈克传、王永杰、王红、孙洪祥、门福英以及与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曹斌就回避表决的《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出具声明与承诺，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无异议；综上，上述回避表决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019 年 5 月 20 日，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万安药业为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发行过程、股票认购结果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经查询万安药业股权登记日持股人名册和工商档案，万安药业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03 号），第二条规定：“规范主体权责，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出资人机构）、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依据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编号：32030000020180250001114057）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五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9年5月5日，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会议，执行董事通过《关于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决议》。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万安药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存在两笔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分别是：2018年9月3日成交1,000股，每股成交价格12.10元；2018年9月19日成交5,000股，每股成交价格12.50元，两笔交易成交量极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02%。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其对标的股份的议价能力较强、且拟认购股份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8%，因此，公司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的参考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为“A0170 中药材种植行业”，主办券商查询了最近一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情况，因中药材种植行业最近一年定增案例较少，定增价格市盈率在 10.84-97.98 倍之间且差异极大，同时鉴于各可比挂牌公司所涉具体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有限。

具体情况如下：

| 代码 | 名称 | 增发前市盈率 | 增发后市盈率 |
|--------|--------|--------|---------|
| 832482 | 菁茂农业 | 16.00 | 17.35 |
| 871195 | 皇封参 | 10.84 | -- |
| 831399 | ST 参仙源 | 97.98 | -129.85 |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未审数）；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按《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

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访谈记录，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获取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 元/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 1.93 元（未审数）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 1.84 元（审计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动的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在认购公司过后，发行对象

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69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购置必要生产设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询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账，取得公司与所聘请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公司除依法聘请的聘请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发行人除依法聘请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9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9年1月至4月公司全部银行对账单、2019年1月至4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科目余额表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丰县创投于2018年10月成立，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丰县创投出具的《经营情况承诺函》，承诺丰县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未来也将继续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丰县创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同时丰县创投出具《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承诺丰县创投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丰县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乔学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2019年丁月21日